

隆化县物价局
隆化县财政局 文件
隆化县教体局

隆价[2016]1号

隆化县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体局
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

全县各公办幼儿园：

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制定时间较早，随着办园成本逐年增加，现行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明显偏低，已不能满足公办幼儿园正常发展的需要。为促进我县公办幼儿园健康发展，根据河北省物价局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[2014]25号）、承德市物价局、承德市财政局、承德市教育局《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承价字[2015]9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办幼儿园办学成本变化、幼儿园家长承受能力等情况，参照承德市公办幼儿园费标准，现就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调整有关问题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的调整内容

根据现行调查情况和我县的经济发展水平、结合家长的承受能力，保教费分两年分步调整：2016年春季开学-2017年秋季开学为第一步，2018年春季开学开始为第二步，执行到承德市统一标准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类别	原标准	第一步调整标准	第二步调整标准
城市省级示范园	112	200	260
农村省级示范园	45	90	140
农村一类园	45	80	120
农村二类园	35	70	100
农村三类园 (含附设学前班幼儿班)	25	60	80

说明：

1、以上调整方案中收费均指保教费，且已经包含取暖费。县城内实行寄宿制的每月每人加收60元，农村实行寄宿制的每月每人加收20元。伙食费由幼儿园伙食管理委员会以幼儿园不盈利为原则自行制定。教材费按照县教育局统一标准另外收取。

2、为简化行政审批程序，今后凡重新定级的幼儿园，自验收合格（以正式文件为准）后的下个学期，自行调整收费标准，不再申报审批；此文件下发前，原经过审批个别已经调整收费标准的幼儿园，自行对照此标准调整到第一步调价标准，不再申报审批。自2018年春季开学开始，全县统

一调价到第二步调价标准，不再申报审批。

二、对相关困难群众的减免措施

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后，对父母是低保户的幼儿、孤儿、持残疾人证的儿童要执行原标准。

三、规范收费行为

1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以后，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、住宿费以及省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外，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，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以外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的名义另外收取费用，也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家长收取与幼儿挂钩的其他费用。

2、加强对公办幼儿园的管理和监督检查。各公办幼儿园要认真落实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建立收费台帐，详细记录收费情况，按照规定向物价和财政部门报告收费情况，教育部门应督促公办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、省市的收费管理政策和规定，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的，挤占挪用保教费收入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3、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收费、安全、教材等日常管理，引导民办幼儿园合理制定收费标准，并按照规定到县物价局备案和公示。

附：隆化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情况报告表

此页无正文。



2016年3月12日

主题词：幼儿园 收费 通知

报 送：承德市物价局 县政府办公室

隆化县物价局

2016年3月12日印发